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57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许桂肖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408号
李秀玲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419号
刘强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568号
王忠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571号

附件 1：许桂肖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李秀玲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刘强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王忠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408号

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许桂肖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许桂肖缴存2017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72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419号

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秀玲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秀玲缴存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32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568号

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强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强缴存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04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7571号

东莞市赛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忠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忠飞缴存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023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8日